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强	联系电话：028-85958793
保荐代表人姓名：荆大年	联系电话：023-6350922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9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国华承诺：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不适用
3.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定童箐先生、李军先生为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后由于童箐先生、李军先生向保荐机构提出辞职申请，故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湘潭电化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保荐机构指定的刘强先生（身份证号：5101xxxxxxxx1537）和荆大年先生（身份证号：1426xxxxxxxx1710），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强

荆大年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